

关于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通城 03 债券代码：188880.SH

债券简称：21 通城 04 债券代码：18898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通城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通城 03 (188880.SH)

- 1、发行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21 通城 0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4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3.47%；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 21 通城 04 (188982.SH)

- 1、发行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简称：21 通城 0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4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3.22%；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重大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以下简称“财预50号文”）精神，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注入融资平台公司。《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也严禁发债申报企业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申报企业资产。

依据上述文件要求，经南通市国资委批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城建”）拟放弃持有的公益性资产。

（一）拟核减公益性资产情况

根据财预50号文精神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减少南通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益性授权资产的批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核减持有的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类资产，合计26.76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核减公益性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划入时间	相关文件	授权价值
1	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类资产	2006.12.25	通国资发[2006]112号	1,413,463,087.34
2	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类资产	2007.12.24	通国资发[2007]113号	414,232,865.91
3	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类资产	2008.12.26	通国资发[2008]120号	848,122,267.32
合计				2,675,818,220.57

（1）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精神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减少南通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益性授权资产的批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类资产等计26.76亿元不再于报表内反映。

(2) 资本公积：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减少南通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益性授权资产的批复》，将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类资产等减少授权南通城建经营基数 26.76 亿元。

(二) 影响分析

本次南通城建拟核减公益性资产为 26.76 亿元，占南通城建 2020 年末合并总资产的 2.93%，2020 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6.94%，占比较小。

本次公益性资产核减对南通城建整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南通城建债务的付息兑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 21 通城 03、21 通城 04 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1 通城 03、21 通城 04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 21 通城 03、21 通城 04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